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2 年 3 月 29 日訂定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因應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習需求，協助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 (二)提供適性教育，使資賦優異學生之身心潛能充分發展。

三、對象

就讀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四、辦理類型

- (一)依「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之方式有：
 - 1.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2.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3.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 4.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5.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二)適用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學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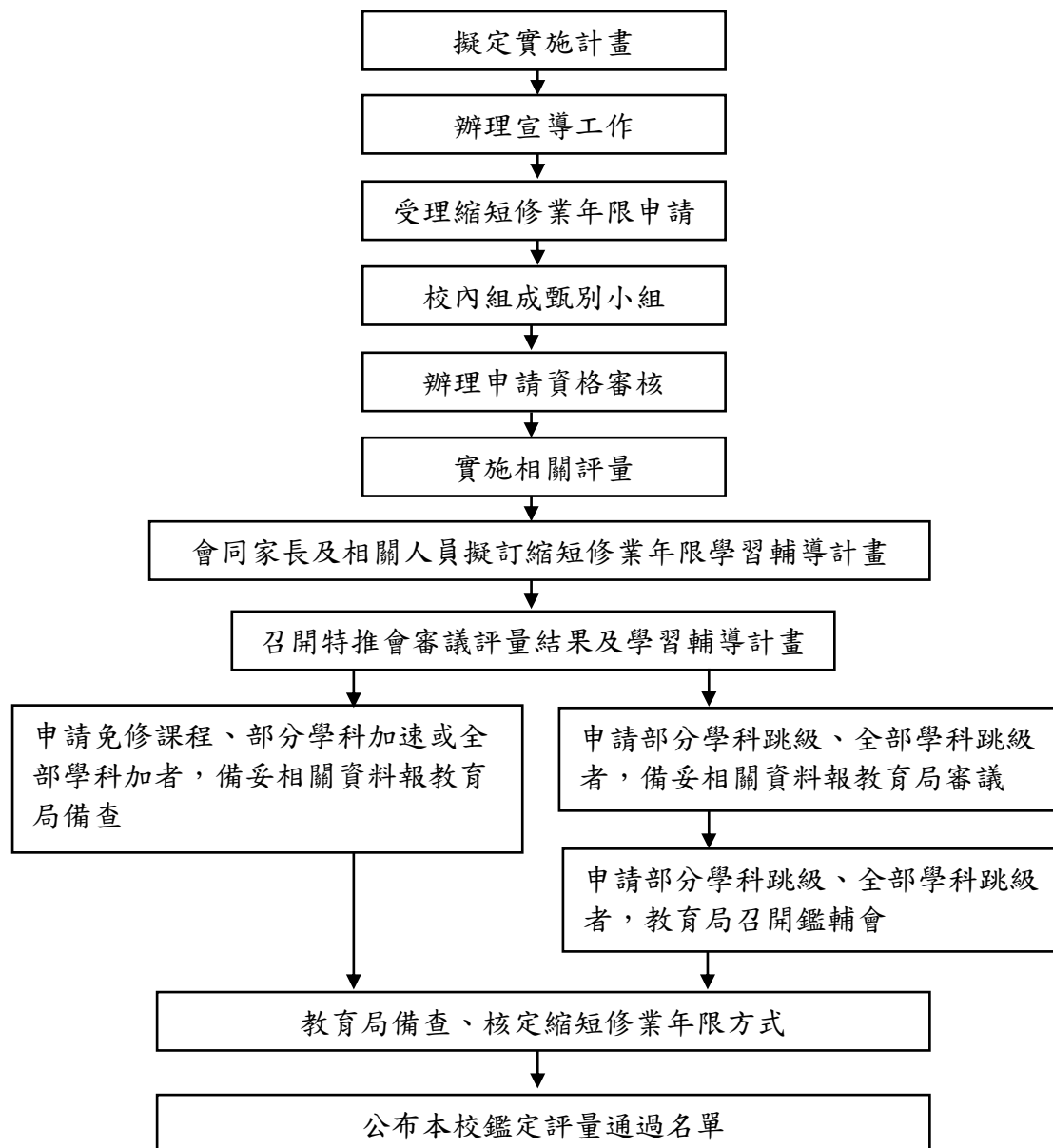
五、辦理方式：

- (一)班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向學校推薦，於開學一個月內，依家長及學生個人意願，向本校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 (二)本校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設置「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甄別小組」(以下稱甄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輔導主任、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學科教師、導師、輔導老師、特教老師等，成員 7 至 11 人，審議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辦理相關鑑定評量作業；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則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的學校代表為甄別小組成員。
- (三)本校甄別鑑定之方式及評定內容，申請所需資料如下：
 - 1.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2.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 3. 教師觀察紀錄：包括學生特殊學習表現或成果、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 4.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包括學生居家生活情形、自主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課外學習活動安排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5.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包括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

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6. 有特殊表現者應檢附下列紀錄：

- (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2) 參加學術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長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 (四) 本校甄別小組應於受理申請後二個月內辦理相關之鑑定評量作業。
- (五) 學生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全部學科加速，經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 12 月 15 日前，下學期應於 5 月 15 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教育局備查後辦理。
- (六)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 12 月 15 日前，下學期應於 5 月 15 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記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教育局，提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七) 申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比照前款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報教育局審議相關事宜。
- (八) 辦理流程圖



- (八)本校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學生，由本校協調任課教師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共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 (九)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應以個別化學習方式編撰，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鑑定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課程設計、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具體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之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 (十)學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將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研究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如適應困難情況仍無法改善，由學校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校或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六、申請資格、評量項目及通過標準：

申請項目	申請資格	評量項目	通過標準
免修課程 (學習領域)	申請期間的前四次期中、期末定期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另申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須同時評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	參加高一年級段考成績作為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其得分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百分等級 85)以上。
部份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	申請期間的前四次期中、期末定期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參加高一年級段考成績作為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其得分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百分等級 85)以上。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	申請期間的前四次期中、期末定期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參加高一年級段考成績作為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其得分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百分等級 85)以上。
部份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申請期間的前四次期中、期末定期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1. 參加該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之標準化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 參加高一年級段考成績作為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其得分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百分等級 85)以上。 3.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申請期間的前四次期中、期末定期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1. 個別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 主要學科(領域)均須參加高一年級段考之成就評量，其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申請項目	申請資格	評量項目	通過標準
			3.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七、經費：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八、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學年度大崙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暨 學習輔導計畫表

壹、 基本資料	姓 名：		班 級： 年 班 號		生 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科目：_____ 免修年級：_____ ☐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科目：_____ 加速年級：_____ ☐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加速年級：_____ ☐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科目：_____ 跳級年級：_____ ☐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跳級年級：_____						

貳、申請資格	一、心理測驗	測驗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分數/ 答對題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PR97	☐ 是 ☐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年級	上/下學期分數	名次/ 全年級人數	全年級排名 前百分比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學業平均成績						同年級 前 3%	☐ 是 ☐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三、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學習領域）	評量工具 名稱	參照 年級	原始分 數	相對地位 或標準分 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 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 是 ☐ 否

四、 教師 觀察 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導師 日期：○年○月○日		
	五、 家長 觀察 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年○月○日			
六、 社會 適應 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導師 日期：○年○月○日		
七、 特殊 表現 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組長 日期：○年○月○日		
肆、 教育 安置 與學 習輔 導構 想	一、 教育 安置 方式		
	填寫人： 職稱： 組長 日期：○年○月○日		
二、 學習 輔導 構想	(含學習目標、學習內容、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年○月○日			

伍、 鑑 定 結 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	☐ 是	☐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桃園市鑑輔會	☐ 是	☐ 否			